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 (秉扬科技) 第 2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舒明杰、陈珏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 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
4. 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5. 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8. 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查询的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等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6 年 4 月 29 日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数 122,680,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57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数 1,0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94%。

3. 中小投资者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0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203%。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23,712,34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397,500 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廖利、白华琴、赵龙善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程皓

经办律师:

箭明杰

陈珏

2026 年 4 月 29 日